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监能稽查〔2020〕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国网浙江青田县供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慧强

住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江南新区五号区电力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148450905U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2019年10月20日，青田中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就高湖镇徐岸区块智能装备制造业创业园区1号B、C地块

物业管理用电申办高压单电源用电业务，2020年7月17日，你公司就项目物业专变用电出具供电方案。2019年10月28日，浙江麦浪置业有限公司就“景山云阁”房开项目申办高压单电源用电业务，2020年8月10日，你公司出具供电方案。在以上两个项目用电业务办理中，你公司出具供电方案超时限，违反了《供电监管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两个项目用电业务办理资料、现场检查事项确认书、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2020年9月24日，我办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供电监管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



抄送: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11月2日印发

